

室內空氣質素不容忽視

環保署於 2013 年底推出「空氣質素健康指數」(AQHI)取代「空氣污染指數」，市民自此可以因應各地區的即時空氣狀況，採取預防措施，並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戶外活動。香港的空氣質素指標是以世界衛生組織《空氣質素指引》作為基準，並須要最少每五年作出一次檢討。早前世衛發表的最新報告指出，全球有 92%人口生活在空氣污染程度超過世衛限值的地區，對健康構成嚴重威脅。世界銀行亦指出，每十個死亡案例中，就有一個死於空氣污染，更造成全球高達數千億美元的經濟損失。

空氣污染物無處不在

除了室外空氣污染，室內空氣污染其實更難被察覺，大部份人都是因為聞到異味或感到不適，才會發覺室內空氣質素出現問題。美國環保局指出，室內環境所累積的空氣毒物比室外環境還要多，例如裝修時產生的甲醛，可導致肺、肝及免疫系統功能受損，而直徑細小的 PM2.5 微細懸浮粒子，亦會對呼吸系統和心血管系統造成傷害，嚴重的更可能引致肺癌。然而，不管在家、在學校、在工作或是在消閒娛樂，大部份人都有超過 8 成的時間處於室內，所以我們絕不可輕視室內空氣污染對健康的影響。

檢定計劃欠全面

香港政府於 1998 年跨部門組成了室內空氣質素管理小組，制定「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」，旨在以一套指標和指引，去改善室內空氣質素，並檢討有關的立法和規管。可借有關檢定計劃及相關管理指引，自 2003 年後就沒有再修定。你有否發現一些商場或住客會所，貼有一張寫有 IAQ（室內空氣質素英文簡稱）良好級或卓越級的標示？目前，全港有近 1200 個室內場所（當中包括近 400 個政府機構及辦公室），已自願參與「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」。該檢定計劃涵蓋了辦公室、商場、銀行、酒店、會所、學校及食肆等，由合資格的檢驗師(CIB)依照指引作出評估，並根據檢測結果發出相應等級的證書。但計劃只限於完全密封及已安裝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場所，而且醫院、住宅及工業場所並不包括在內，可見計劃的覆蓋率仍然很低。

參考台灣強制賞罰

其實，香港政府可參考鄰近地區的經驗，改善室內空氣質素。例如台灣環保署於 2011 年制定的「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」，訂立不同場所的室內空氣品質標準，並分階段強制公共場所進行空氣檢定，無論合格與否，檢驗結果都要張貼於出入口的當眼處，讓市民知道該處的空氣質素。不合格之場所需要在限定日期內作出改善並通過覆檢，否則依法處分。反觀現時本港的檢定計劃只屬自願參加和嘉許性質，效果成疑。其實審計署早於 2011 年已就政府在改善室內空氣質素的工作及成效，提出了一系列建議，包括加入真菌指標、擴大檢定計劃的適用範圍、更新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工作時間表和進度等…可惜直至目前為止，政府仍未就室內空氣質素指標作出修訂。

越來越多科學研究指出，室內空氣污染物可誘發各種疾病。而小孩、老人和患有呼吸系統疾病的人，會更容易受到惡劣室內空氣質素的影響。政府應盡快檢討現時的檢定計劃，強制公共場所進行室內空氣質素檢定，並逐步覆蓋至更多公共場所。既然戶外的空氣已有以健康為前題的指數作出評級，室內的公共空間亦同樣需要清晰的指標，去保障市民的健康。

香港地球之友項目主任梁宛兒